**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邯人社行复决〔2022〕01号

申请人：杨学丽，女，汉族，联系电话：15188850238， 住所地：武安市农机家属院

委托代理人：杨国士，男，现住武安市农机家属院（申请人杨学丽父亲）

被申请人：武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涛，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学丽不服被申请人武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关于对杨学丽申请工伤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事项的审核意见》，并申请先行支付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2.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支付并先行支付申请人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3日上午在市人社局服务大厅收到了武安市人社局关于对杨学丽申请工伤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事项的审核意见后，申请人认为：

1.被申请人作出的审核意见是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5条规定“不得以同一事实与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2.**申请人关于申请支付并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的工伤待遇，共30张票据，都是在申请人受到工伤事故后，就近治疗的费用，都符合《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应由被申请人支付并先行支付。

总之，武安市人社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按法院判决执行，违背国家法律，不但不作为，反而乱作为、胡作为，这次下达的审核意见，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有损于执政为民的服务宗旨，为了讨回公道，特向邯郸市人社局提出申请，望上级部门勇于纠正武安市人社局的错误审核意见，真正为民做主，切实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严格执法。

**被申请人答辩称**：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